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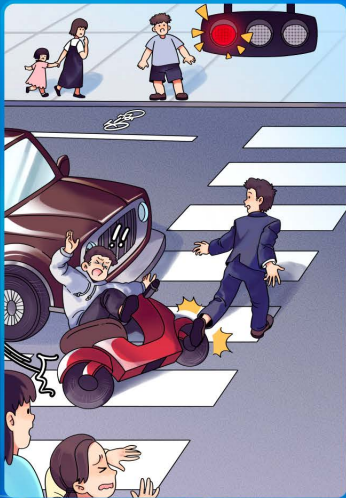
# 青少年法治教育案例巡展

## 前言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，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、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”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亿万青少年的成长成才。作为中国特色现代少年司法制度发源地，上海法院历来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。近年来，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，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，在各有关单位关心支持下，上海法院以法治副校长为抓手，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，组织开展了开学第一课、法治辩论赛、学生开放日、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。师生普遍反馈，“案例是鲜活生动的教材，是最好的法治教科书。”

历时十个月，潜心雕琢，这本饱含法治副校长的诚意之作——《青少年法治教育案例讲堂》在开学季如约而至。本次巡展展出了其中12个案例故事，聚焦公共安全、家庭权益、网络文明等成长关键场景，并邀请学生制作插图，希冀用鲜活案例搭建法治课堂，让法治种子在青春心田扎根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



## 闯红灯引发的悲剧

### 案例故事

早高峰，行人小周无视红灯横穿马路，恰逢小凌因赶时间骑电动车超速过路口，与小周相撞。小凌连人带车摔飞出去后，一辆正常行驶中的小客车因避让不及，将小凌碾压身亡。小周在事发后逃逸。交警调查后认定，小周在人行横道内闯红灯通行，负主要责任；小凌超速驾驶电动车，负次要责任；小客车驾驶员正常通行，不具备预见事故的能力和条件，不承担责任。最终，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小周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严守交规

交通规则要牢记，出行安全须重视，  
对自己、对他人的生命健康负责



#### 勿存侥幸

行人身份不是违规挡牌，  
违规必被究，违法须担责



#### 遇事莫慌

遇事莫慌：发生事故要冷静，逃逸行为不可取，  
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



## 一张图片引发的风波



## 案例故事

大学生小宇暑期在房产公司实习运营公众号。某日，老板安排他撰写关于家居的推文并要求配上精美图片。小宇在蓝图公司官网找到一张与主题完美契合的配图，网页底部注有版权声明：“未经书面授权，禁止复制、传播或商业性使用”。小宇心存犹豫，但转念一想：“只是发在公众号上，应该没关系吧。”之后，他将图片插入推文并发布。蓝图公司发现作品被擅自使用，遂提起诉讼。法院审理后认定，房产公司侵害了蓝图公司对该图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应停止使用并赔偿损失。

## 法官提示



### 尊重版权

网络素材不等于无主之物，使用前务必审核来源和授权信息



### 合法使用

勿将“非商用”与“不侵权”划等号，合理使用的情形须符合著作权法规定



### 依法维权

发现自己作品被侵权时，及时收集证据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



## 好心搀扶反成被告？

### 案例故事

秦阿婆在地铁站内乘坐上行电梯时未抓扶手致摔倒，下行电梯上的魏先生见状跳过扶手来帮忙搀扶。秦阿婆蹬脚借力欲起身，仍无法站稳，并带着魏先生一并向后倾倒，致身后张女士被撞倒受伤。张女士将秦阿婆、魏先生和地铁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。法院审理后认定，魏先生的行为是善意救助之举，地铁公司已尽安全保障义务，最终判决秦阿婆对张女士承担赔偿责任，魏先生和地铁公司无需承担责任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善意救助受保护

危难时刻伸援手，  
法律赋予善意施救者一定的责任豁免权



#### 紧急救助需量力

未成年人保护自身为首要，  
可报警、可呼救，实施救助勿逞强



#### 安全保障要到位

公共场所管理者需履行基本安全保障义务，  
设置合理警示和必要安全措施



## 网钩暗箭步步惊心



### 案例故事

中学生小吴在社交平台收到某广告公司代办员的好友申请，对方声称只要前往指定地点拍摄并发送照片，便可拿到高额报酬。起初小吴有所怀疑，但在收到首笔“辛苦费”后，便放松警惕。其后，小吴利用课余时间，按照指示完成各项拍摄并发送。他未曾察觉所拍内容都是敏感的军事设施。不久，国家安全机关介入调查，小吴才惊觉所谓的代办员实际上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。经法院审理认定，小吴的行为已构成境外刺探、非法提供国家情报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谨慎网络交友

使用社交媒体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  
不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



#### 维护国家安全

保守国家秘密是公民和组织的法定义务，  
不要随意拍摄军用设施照片和视频



#### 举报可疑行为

如发现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况、线索，  
应立即向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报案



## 绿茵场上的意外



### 案例故事

某中学足球比赛上，小跃和小浩为争抢足球相撞，小跃摔倒致右肘关节多发骨折、脱位。小跃认为是小浩在比赛过程中将自己铲倒而导致受伤，且学校未尽到职责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小浩和学校赔偿损失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小浩没有侵害小跃的故意，也没有犯规或故意碰撞的情形；学校在赛前告知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，对小跃伤情作了初步处理并及时通知家长。小浩和学校均不存在过错，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自甘风险规则

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对于在运动规则下合理对抗而产生的身体伤害，无权要求其他参与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其他参与者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



#### 合理防范风险

热身准备勿忽视，运动要领须牢记，防护技巧要掌握  
学校安排要合理，场地设施定期护，救助措施要及时  
家长、学校可投保，损失风险共降低



## 『完美下腰』的终生代价

### 案例故事

6岁的小美参加了校外舞蹈培训班。老师正指导其他孩子排演，让小美先自行练习下腰动作。小美下腰时突感剧痛，后仰摔倒，立即向老师求助。老师仅让她在旁休息，直至小美实在疼痛难忍，才被送至医院。医生表示送医过晚，脊髓损伤已达伤残，需漫长康复期。小美要求舞蹈培训机构赔偿。法院审理认为，舞蹈培训机构应当知道6岁的孩童并不适宜练习下腰动作，且老师未对小美进行安全指导和保护，事故发生后也错失最佳送医时机，最终造成小美严重受伤，应当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选择机构擦亮眼

培训机构获许可，培训老师具资质，  
培训内容合规律，培训场所有保障



#### 危险动作不强求

警惕培训中的高风险动作，  
拒绝在无保护、不安全环境中开展训练



#### 受伤疼痛速就医

疼痛不适要停止训练、明确反馈，  
及时就医勿耽搁，  
治疗单据、沟通记录要留存



## 『免费游戏皮肤』为什么不能要？

### 案例故事

14岁的小可被网络游戏中“免费送皮肤”的广告吸引，添加客服微信后，对方以涉嫌盗刷皮肤、封禁账号等为由恐吓小可，并诱导她用家长手机转账1万余元。事后，该客服及其同伙销声匿迹。法院查明，该诈骗团伙专盯未成年人实施诈骗，已骗取5万余元。最终，该诈骗团伙成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核实信息

切勿轻信“免费福利”  
“兼职赚钱”等说辞，提高警惕



#### 保护隐私

不随意扫码、泄露  
支付密码或短信验证码



#### 及时求助

若被骗立即保留证据并报警，  
切勿因恐惧而隐瞒，挽回损失勿延误



## 我的银行卡可以借给别人吗？

### 案例故事

小康想买一双限量版球鞋，无奈囊中羞涩。网络好友亮哥向小康借用身份证办理银行卡，并许以不菲的报酬。小康用身份证办理多张银行卡和手机卡后，将“两卡”全部交给亮哥并获利。不久，小康发现账户出现单日数万元大额资金往来，害怕惹祸上身而注销了账户。但其后在亮哥表示要收回全部报酬的威胁下，小康又心存侥幸，补办了银行卡并重新交给亮哥使用。最终，法院认定，该账户被用于电信诈骗资金转移，涉及百万元流水，小康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明辨骗局

警惕“轻松赚钱”等非法兼职诱惑，  
拒绝可疑交易



#### 慎交朋友

真正友谊不含“违法邀约”，  
勿因“哥们义气”涉足法律禁区



#### 慎用两卡

拒绝出租、出借、买卖电话卡、银行卡，  
勿做犯罪团伙“帮凶”



## 牵狗绳不是风筝线



### 案例故事

高女士为小狗佩戴好牵引绳出门散步。经过马路转角处，小狗先行窜出，沈女士驾驶电瓶车路过，被小狗惊吓，从电瓶车上侧翻摔倒，身体多处骨折及关节脱位。经鉴定，沈女士构成十级伤残。法院审理认为，沈女士对事故发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高女士牵引绳较长致小狗突然窜出惊吓路人，导致受伤，故高女士应对沈女士近20万元的合理损失予以赔偿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养宠需尽责

饲养动物系个人权利，  
管住管好自己的宠物亦是法定义务



#### 管理要到位

牵绳并非“免责符”，  
养宠人仍需确保宠物始终在可控范围



#### 防患于未然

与宠物嬉戏要注重个人防护，  
不随意逗弄、伤害他人的宠物



## 暗藏玄机的「电子烟」

### 案例故事

16岁女孩小汤在KTV打工时认识了一些“朋友”。一次，“朋友”拿出几支特制“电子烟”劝诱小汤试试。此后每周聚会，小汤都会一同吸食这种特制烟弹，一旦不吸食，小汤便会痛苦难忍。原来，烟弹里添加了能摧毁神经系统的管制药物，小汤已经沾染毒瘾。慢慢地，小汤没钱买“电子烟”了，便跟着“朋友”送货、打掩护赚钱。不久，公安民警抓获了小汤及其“朋友”。法院审理认为，小汤一伙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判处小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，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，没收查获的违禁品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毒品会伪装

毒品可能会被制成糖果、饮料、药片、奶茶等形式，面对来源不明的食物要保持警惕



#### 涉毒将担责

涉及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等任一行为，无论数量多少都要承担刑事责任



#### 场所限进入

未成年人应避免进入KTV、酒吧、迪厅等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，培养健康积极兴趣爱好



## 被「刺痛」的青春该如何弥补？

### 案例故事

16岁的小杜出于一时新鲜去文身，店主未核实小杜的年龄，便根据小杜挑选的图案进行了大面积文身。回家后，小杜感到后悔，小杜父亲获悉后，与小杜一起返回店中，要求店家退还文身费并承担清洗费，双方协商未果。法院审理认为，文身店未能核实小杜的年龄，擅自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，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经法院调解，文身店愿意退还小杜文身费，并支付清洗费用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文身有危害

文身易导致皮肤感染、引发  
传染性疾病，祛除文身疼痛难忍  
且成本高，可能影响未来就业



#### 商家应审慎

文身服务提供者都应强化  
未成年人保护意识，对于执意要文身的  
未成年人应予以拒绝并劝导



#### 家长要关注

家长应密切关注  
青春期子女的内心理念变化，  
引导认识未成年人文身的危害性



## 停不下来的开盲盒



### 案例故事

刚满11岁的小王爱好收集游戏卡牌，每当抽到盲盒中稀有的隐藏款，更会被朋友当做“欧皇”，倍有面子。不知不觉，小王已花费三千多元购买上千张盲盒卡牌。小王妈妈发现后，与商家协商退款，遭拒绝。小王的单次购买金额并未超出其认知和购买能力，但他的累计消费金额较大且明显不合理，商家虽有提醒但未采取必要限制措施，存在过错。监护人对小王钱款的使用未做好监管，亦有过错。经法院调解，最终协商由商家向小王退还部分款项。

### 法官提示



#### 消费勿冲动

开盲盒的概率性易引发攀比和赌徒心理，需警惕为炫耀而买的非理性行为



#### 家长需引导

家长应加强对孩子消费行为的监管，主动沟通盲盒经营机制，共树理性消费观



#### 商家守底线

特殊商品应主动核实消费者年龄，履行风险警示义务，禁止定向诱导

# 青少年法治教育案例巡展

## 结语

法治如帆，护航青春；

以案为舟，滋润心灵。

“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”。法治副校长们俯身倾听少年心声，将民生小案编写成跃然纸上的生动故事，将晦涩法条转化为可知可感的行动指南。这里有“案例故事”明确行为边界，也有“法治锦囊”帮助保护自己，更传递着规则背后“与人为善”的底色、“坚守正道”的骨气、“心怀敬畏”的分寸，这是法治文化中的道德温度，更是陪伴成长的坚实根基。

此次巡展由市高院、市精神文明办、市教委、团市委联合开展，愿案例课堂走进学校、走进社区，走进更多孩子们的身边，让青春在法治护航中向阳而生！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
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